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永乐路及清水河南侧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29号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55

采购人：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4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4
1.初步评审标准	17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17
3.竞争性磋商结果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三、授权委托书	25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6
五、施工组织设计	27
六、项目管理机构	29
七、资格审查资料	32
八、其他材料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永乐路及清水河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永乐路及清水河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永乐路及清水河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 2、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5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29号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预算金额：3594442.13元
- 5、控制价：第一标段：2054943.24元；第二标段：1539498.89元。
- 6、采购范围及规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宁陵县永乐路（科技大道-葛天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第二标段：宁陵县清水河南侧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 8、工期：30日历天
- 9、质量要求：合格
- 10、建设地点：宁陵县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

度、2021年度、2022年任意一年度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3.4 本次招标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4.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9时00分。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1日9时；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时；

注：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宁陵县金山路与张弓路交叉口东二百米路北

联系人：丁继业

电 话：0370-7818566

采购代理：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季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1.1.3	代理机构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永乐路及清水河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宁陵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盖章要求	若需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若需盖单位章是指盖单位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签字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推荐成交候选人 数量	1-3 名
6.4.3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6.4.3.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p>
6.4.3.3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递交。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3、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2020.6.23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7月11日首页-通知公告。</p> <p>6、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8、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编制预算的依据

1.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2. 《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工程施工图纸（如有）；
4. 《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5.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7. 《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

8. 信息价格采用《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最新一期价格，信息价不全部分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竞争性磋商小组

5.3.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4.3 履约担保

6.4.3.1 履约保证金

6.4.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6.4.3.2 预付款

6.4.3.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4.3.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 100%。

6.4.3.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4.3.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任意一年度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用信息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本次招标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1	磋商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磋商报价权重</p> <p>即: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0-3 分)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确保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合理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 (0-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合理、可行（0-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0-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技术保证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5分）
2.2 (2)	综合分标准（30分）	企业业绩 9分	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 11分	1、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0-4分 2、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0-7分
		其他承诺 10分	1、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得分；（0-5分） 2、其他优惠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0-5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资格进行初步评审。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重新招标。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磋商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承诺：（可另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应采用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说明

（如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提供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关于监狱企业

(如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